
NTNU
外國學生
招生簡章
2026秋季班－
2027春季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重要公告

1. 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爲準，詳見附錄 p.17
2. 本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請參考報名網站內「最新消息」：
   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重要日程

	2026秋季班		2027春季班
簡章公告	2025年11月3日		
申請報名	第一階段*： 2025年11月3日~12月15日	第二階段**： 2026年1月12日~3月2日	2026年8月3日~9月14日
資料甄審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2月20日	2026年3月4日~4月24日	2026年9月16日~11月6日
錄取結果公告***	2026年3月2日	2026年5月4日	2026年11月20日
線上報到、 入學意願回覆	2026年3月2日~3月13日	2026年5月4日~5月15日	2026年11月20日~12月4日
寄發錄取通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12月14日
開學日期***	2026年9月1日		2027年2月22日

＊第一階段報名僅開放部分碩、博士班招生。開放招生系所請參考報名網站內「系所規定查詢」。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爲2026年3月16日。預定放榜時間爲2026年6月。
＊＊＊錄取結果公告與開學日期目前爲暫定，如有變動，將以報名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爲準。

簡章資訊、線上報名、錄取名單：
◯ 網址：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 洽詢方式：
電話：886-2-7749-1272、886-2-7749-1284
Email：intlntnu@ntnu.edu.tw

校區地址

◯ 和平校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
◯ 公館校區：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號
◯ 林口校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
(各校區位置請見本簡章校園地圖 p.32～p.33)

獎學金資訊

版本資訊：
發布日期：2026年7月15日
本次獎學金修正內容自115學年度第2學期（2027年春季班）入學新生起適用；115學年度第1學期（2026年秋季班）以前入學之受獎生，仍依原規定辦理。

> 中文版網址：https://www.ntnu.edu.tw/oia/scholarshipc.php
> 英文版網址：https://www.ntnu.edu.tw/oia/scholarship.php

申請方式與時間：
新生須於報名時，於其報名表單勾選申請，申請截止日悉依報名之截止日爲準。

獎助對象：
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錄取爲一年級新生且未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

獎助內容：
(一)學士班1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費與雜費。

(二)碩士班1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

(三)博士班3學年：
第1學年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
第2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與基本學分費。
第3學年經所屬系所推薦後，每學期始得減免學雜費基數。

注意：
(一)受獎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或休學、退學、轉學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依比例繳回當學期學雜費(研究生另需計算學分費之所繳交比例金額)予本校方得辦理離校。
(二)受獎生於獎助期間不能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並追繳當學期減免之學雜費全額。

目　錄

■ 招生系所一覽表

英文授課學程 4-6

中文授課學程 8-10

■ 入學申請說明 12-16

■ 附錄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7-22

■ 附件

附件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24-29

附件二、休退學退費標準 30-31

附件三、校園地圖 32-33

附件四、未設戶籍具結書 34

附件五、文件繳交切結書 35

附件六、財力保證書 36

外國學生 2026秋季班&2027春季班 招生系所一覽表 I (英文授課學程)

招生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季別	季別	季別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秋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秋
社會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秋、春＊	秋、春＊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秋、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秋＊	秋＊
特殊教育學系		秋＊	秋＊
教育學院學士班	秋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秋、春＊	秋、春＊
資訊教育研究所		秋、春＊	秋、春＊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歷史學系		秋＊	
地理學系		秋、春＊	秋、春＊
臺灣語文學系		秋、春＊	秋、春＊
翻譯研究所			
臺灣史研究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秋：秋季班　　春：春季班

外國學生 2026秋季班&2027春季班 招生系所一覽表 II (英文授課學程)

招生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季別	季別	季別
理學院			
數學系		秋、春＊	秋、春＊
物理學系	秋、春＊	秋、春	秋、春
化學系		秋＊	秋、春＊
地球科學系		秋、春＊	秋、春＊
資訊工程學系		秋、春＊	秋、春＊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秋、春＊	秋、春＊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秋、春＊	秋、春＊
生命科學系		秋、春＊	秋、春＊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秋、春＊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秋＊	
設計學系		秋＊	
藝術史研究所		秋、春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秋、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秋＊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秋、春＊	秋、春＊
電機工程學系		秋、春＊	秋、春＊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秋＊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秋：秋季班　　春：春季班

外國學生 2026秋季班&2027春季班 招生系所一覽表III(英文授課學程)

招生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季別	季別	季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秋、春＊	秋、春＊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秋、春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秋＊	秋＊
運動競技學系	秋、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秋、春＊	秋、春＊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東亞學系			秋＊
大眾傳播研究所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秋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秋＊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秋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秋＊	
表演藝術學系		秋、春＊	
民族音樂研究所			
管理學院（AACSB認證）			
企業管理學系	秋		
管理研究所		秋、春＊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秋、春＊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秋、春＊	秋、春＊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秋、春＊	秋、春＊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秋：秋季班　　春：春季班



外國學生 2026秋季班&2027春季班 招生系所一覽表 I (中文授課學程)

招生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季別	季別	季別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秋	秋	秋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秋	秋	秋
社會教育學系	秋	秋	秋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秋	秋	秋
特殊教育學系	秋	秋	秋
教育學院學士班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秋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秋	秋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秋、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秋、春	秋、春
資訊教育研究所		秋、春	秋、春
文學院			
國文學系	秋	秋	秋
英語學系			
歷史學系	秋	秋	秋
地理學系	秋、春	秋、春	秋、春
臺灣語文學系	秋、春	秋、春	秋、春
翻譯研究所		秋	秋
臺灣史研究所		秋、春	

秋：秋季班　　春：春季班

外國學生 2026秋季班&2027春季班 招生系所一覽表 II (中文授課學程)

招生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季別	季別	季別
理學院			
數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秋	秋	秋、春
地球科學系	秋、春	秋、春	秋、春
資訊工程學系	秋		秋、春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秋、春	秋、春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秋、春	秋、春
生命科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秋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秋、春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秋、春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秋	秋	秋
設計學系	秋	秋	秋
藝術史研究所		秋、春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秋、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秋	秋	秋
圖文傳播學系	秋	秋	
機電工程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電機工程學系	秋	秋、春	秋、春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秋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秋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秋、春		

秋：秋季班　　春：春季班

外國學生 2026秋季班&2027春季班 招生系所一覽表III(中文授課學程)

招生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季別	季別	季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秋	秋	秋
運動競技學系	秋、春	秋、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秋、春	秋、春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秋、春	秋、春	秋、春
東亞學系	秋	秋、春	
大眾傳播研究所		秋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秋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秋	秋	秋
表演藝術學系	秋、春	秋、春	
民族音樂研究所		秋、春	
管理學院（AACSB認證）			
企業管理學系	秋		
管理研究所		秋、春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秋、春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秋、春	秋、春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秋、春	秋、春

秋：秋季班　　春：春季班



壹、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資格，辦法請詳見附錄 p.17。可利用申請網站內「外國學生身分資格測驗」了解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二、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學歷規定如下：
(一) 具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二) 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三) 具碩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因各國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申請者需確定能於以下指定期限內領取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大陸地區學校核發之學歷文件需於相關單位辦理認證手續），方可申請報考。
2026年秋季班應屆畢業申請者：2026年8月31日　2027年春季班應屆畢業申請者：2027年1月31日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第2項內規定之高中學歷，持相關文件以本管道申請入學。

＊有關同等學力相關文件，須符合我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註一】
根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 1980年2月9日前出生者，僅以父親國籍為準。

【註二】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具僑生身分，不符合本項招生申請資格：
一、曾於本校僑生先修部（前為僑大先修班）就讀。
二、曾於臺灣以僑生身分申請或就讀。
三、報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所舉辦之僑生考試，且已登記志願獲分發。

貳、入學時間

2026年秋季班：2026年9月（115學年度第1學期）
2027年春季班：2027年2月（115學年度第2學期）

參、修業期限

學士班 / 4年至6年　　碩士班 / 1年至4年　　博士班 / 2年至7年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2026秋季班： 第一階段：2025年11月3日~12月15日*
第二階段：2026年1月12日~3月2日**
2027春季班： 2026年8月3日~9月14日
＊第一階段報名僅開放部分碩、博士班招生。開放招生系所請參考報名網站內「系所規定查詢」。
＊＊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報名截止日期爲 2026年3月16日。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至 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報名，僅接受線上申請。請於截止日前將所有應繳交資料上傳以完成報名。恕不受理紙本資料。

（二）申請二系所學程以上或同一系所不同組別，需於報名時分別提出申請。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每申請一系(所)或組即需繳交一筆報名費，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視爲不合格件。
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學士班－1200元（或美金50元）
碩士班－1500元（或美金60元）
博士班－3000元（或美金120元）

（二）繳費方式

1. **線上金流系統繳費：**可使用信用卡、網路ATM、臨櫃繳款及超商付費方式繳費。詳細操作說明請見報名網站。

2. 電匯美金。
請以美金匯入，勿以其他幣值匯入，並請於匯款單上註明申請編號。若申請二系所以上，需將所有申請編號登錄於匯款單。匯款後，請將繳費收據掃描上傳至報名網站。請勿郵寄現金。

Beneficia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402U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185331000005
Beneficiary with Bank: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JHONG-SIAO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	1F., No.71, Sec.4, Jhong-siao E.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 O. C.)
Swift Code:	CTCBTWTP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報名網站，檔案僅接受PDF格式。**

1.入學申請表（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申請表，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

2.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繳交報名費之收據或證明。

4.護照或身分證明。

※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具外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者，需另繳交近6年出入境紀錄、未設戶籍具結書（如附件四，p.3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5.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若有）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非中文或英文者，應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如持大陸地區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需於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錄取者須於註冊報到時繳交正本供國際事務處查驗）。

7.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若非中文或英文者，應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如持大陸地區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需於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錄取者須於註冊報到時繳交正本供國際事務處查驗）。

※持大陸地區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申請者，需於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如在報名截止日前無法完成認證手續，請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文件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五，p.35）。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申請者於申請時須繳交在學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或預定畢業證明，及文件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五，p.35)，暫不須繳交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於註冊時繳交（大陸地區學校學歷須於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本校對於申請人繳交學歷文件有疑義時，有權要求申請人將學歷文件送駐外機構辦理驗證。

8. 財力證明：請提供中文或英文之財力證明。須提供最近3個月內足夠在臺就學之銀行存款證明。金額須相當於新臺幣150,000元以上（或美金5,000元以上）。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①由金融機構開具申請人本人之銀行存款證明。

②銀行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提供 (1) 保證人銀行存款證明書 與 (2) 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如附件六，p.36）。

③已獲得全額獎學金之證明。

9. 語言能力證明：申請中文授課系所者，須提供至少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含）以上的中文能力證明；申請英文授課系所者，須提供至少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1級（含）以上的英文能力證明。若各招生系所有更高的語言能力要求，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系所「繳交資料」說明：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10.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參閱各招生系所「繳交資料」及「規定事項」內容：
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五、報名注意事項

1.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發布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

2.外國學生依上述辦法申請來臺留學，如違反以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該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①違反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②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名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3.如申請之系所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4.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改系所、組別。

5.申請文件不完整，有可能視爲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6.報名網站中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申請者放棄本身之權益。

7.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學位班，如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需補修至少12學分。

8.申請者應具備中文或英文能力，並應依申請系所之規定繳交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其中中文能力部分，申請者應自行參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有關「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日期、報名時間及其他資訊請至華測會網站查詢：https://tocfl.edu.tw/。

9.錄取學生註冊後，如因中文能力較差無法隨班聽課者，須依各系規定另行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另本校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

10.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僞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錄取規定

一、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甄審結果核定，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陸、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一、各招生季別之放榜日期請以報名網站上之公告爲主：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二、申請者須於放榜後，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三、本校將另以掛號寄發正取生甄審結果通知。

四、正取生應依相關通知規定，在指定期限前辦理網路報到：
https://bds.oia.ntnu.edu.tw/bds/apply
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備取生亦應於相關通知指定之期限前上網辦理「遞補登記」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經遞補爲正取生者，另行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爲該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應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未能於當學期課程加選最終日前完成註冊報到者（含保留入學或休學手續），本校有權取消錄取資格。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申請者，若報名時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未經相關單位辦理認證手續，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補繳該項認證資料正本，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為應屆畢業者，則於辦理報到前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補繳該項認證資料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於註冊時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委由本校代為購買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發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三、錄取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系所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參閱各招生系所備註事項內容），請依本校學則規定於上課開始日前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公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同意保留入學者，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之新生相同。

四、錄取生應依申請系所之規定，自行向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報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且須自行繳交測驗報名費。「華語文能力測驗」詳細報名時程及相關資訊請參考華測會網站：https://tocfl.edu.tw/

五、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六、錄取生辦理簽證前，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是否需繳交語文能力檢定成績文件，如無法檢具相關文件，可能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入學就讀。

七、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獲本國核發簽證者，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錄取生如有疑義，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

捌、其他事項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或因考試有性別不平等待遇之相關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三、中、英文版簡章內容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附　錄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爲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爲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爲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爲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爲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爲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爲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爲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爲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僞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爲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爲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爲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爲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爲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爲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爲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爲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爲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　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114學年度收費標準，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爲準。）單位：元 / 學期

學 系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及收費標準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特殊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教育學院學士班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國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英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歷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臺灣語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化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美術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設計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機電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33,700	21,500	55,200	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學 系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及收費標準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華語文教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6,690	6,900	23,590	33,380	13,800	47,180	文
音樂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企業管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33,700	21,060	54,760	理

※ 附註：

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5元。

二、英語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繳納語言教學實習費250元；音樂系全部學生繳納鍵盤器材維護費590元。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音樂指導費用，每學分為9,500元。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1,390 元，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2,780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10(學分)×修習學分數】。

五、學士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六、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114學年度收費標準，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爲準。）單位：元 / 學期

系 所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收費標準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教育學系	10,690	12,500	23,1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2,500	23,1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400	26,7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5,100	25,7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000	26,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3,600	25,9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8,100	28,7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2,200	24,5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200	24,5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1,400	23,7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2,900	23,5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2,390	12,500	24,8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國文學系	10,690	14,400	25,0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英語學系	10,690	13,300	23,9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歷史學系	10,690	13,300	23,9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地理學系	12,390	12,200	24,5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翻譯研究所	10,690	15,100	25,7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3,300	23,9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2,900	23,5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900	25,2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0	27,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1,800	24,1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數學系	12,390	11,400	23,7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物理學系	12,390	10,300	22,6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化學系	12,390	9,600	21,9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	9,600	21,9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	10,000	22,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25,6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3,600	25,9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0,000	22,8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11,800	24,1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9,600	21,9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美術學系	12,390	17,300	29,6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設計學系	12,390	14,700	27,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系 所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收費標準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2,500	24,8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400	27,2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400	27,2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400	27,2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22,0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1,400	24,2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25,7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25,7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5,3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東亞學系	10,690	12,900	23,5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3,600	24,2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000	24,6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10,6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400	26,7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000	26,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音樂學系	12,390	13,600	25,9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0	27,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6,200	28,5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管理研究所	12,390	17,000	29,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7,700	30,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AI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14,400	27,2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14,400	27,2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 附註：

一、學雜費收取方式：前2學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平均收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2,780元。

三、全校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5元。

四、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收取音樂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9,500元。

五、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1,470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940元。

六、社會人士選讀 / 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七、日間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依所修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114學年度收費標準，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爲準。）單位：元 / 學期

系 所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收費標準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教育學系	10,690	14,000	24,6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0	25,3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2,900	25,2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2,200	22,8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0,700	23,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4,400	26,7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4,700	25,3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0,700	23,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900	25,2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0,000	22,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國文學系	10,690	7,400	18,0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英語學系	10,690	12,500	23,1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歷史學系	10,690	8,500	19,1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地理學系	12,390	10,000	22,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翻譯研究所	10,690	18,100	28,7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8,100	18,7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500	24,8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5,500	27,8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數學系	12,390	7,000	19,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物理學系	12,390	10,000	22,3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化學系	12,390	8,900	21,2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	11,800	24,1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	15,900	28,2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25,6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7,300	29,6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7,000	19,8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2,390	6,700	19,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美術學系	12,390	15,900	28,2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設計學系	12,390	6,700	19,0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000	26,8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1,100	23,9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系 所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收費標準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合計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22,0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8,100	20,9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9,600	22,4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	---	33,332	22,932	56,264	工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5,3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東亞學系	10,690	10,300	20,9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10,690	27,794	22,932	50,726	文
音樂學系	12,390	11,400	23,790	32,214	22,932	55,146	理
AI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8,100	20,9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8,100	20,920	33,332	22,932	56,264	工

※ 附註：

一、學雜費收取方式：前2學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平均收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二、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2,780元。

三、全校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205元。

四、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收取音樂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9,500元。

五、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1,470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2,940元。

六、社會人士選讀 / 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

七、日間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依所修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

1. 本表係114學年度退費標準，115學年度退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爲準。
2. 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https://www.aa.ntnu.edu.tw/zh_tw/Tuition/Bachelors01/Retirement

單位：元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		
		文科	理科	工科	文科	理科	工科
開學日(含)前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費	16,690	16,850	16,850	33,380	33,700	33,700
	雜費	6,900	10,530	10,750	13,800	21,060	21,500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	24,090	27,880	28,100	47,680	55,260	55,700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休退學者	學費	11,127	11,233	11,233	22,253	22,467	22,467
	雜費	4,600	7,020	7,167	9,200	14,040	14,333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合計	16,060	18,586	18,733	31,786	36,840	37,133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休退學者	學費	5,563	5,617	5,617	11,127	11,233	11,233
	雜費	2,300	3,510	3,583	4,600	7,020	7,167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合計	8,030	9,294	9,367	15,894	18,420	18,567
學期逾三分之二休退學者	學費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雜費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

1. 本表係114學年度退費標準，115學年度退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爲準。
2. 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https://www.aa.ntnu.edu.tw/zh_tw/Tuition/PhD/Retirement01

單位：元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外籍生、持臺灣永久居留證外籍生			外籍生（不具臺灣永久居留證者）		
		文科	理科	工科	文科	理科	工科
開學日(含)前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雜費基數	10,690	12,390	12,820	27,794	32,214	33,332
	學分費	全額退費			22,392	22,392	22,392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休退學者	學雜費基數	7,127	8,260	8,547	18,529	21,476	22,221
	學分費	退基本學分費之2/3			15,288	15,288	15,288
		第二階段繳費單上線後，退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音樂指導費之2/3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休退學者	學雜費基數	3,563	4,130	4,273	9,265	10,738	11,111
	學分費	退基本學分費之1/3			7,644	7,644	7,644
		第二階段繳費單上線後，退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音樂指導費之1/3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學期逾三分之二休退學者	學雜費基數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學分費						
	電腦及通訊使用費						

附件三　校園地圖 (和平校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ongguan Campus Map
水源快速道路 Shuiyuan Expressway
基隆路高架道路 Keelung Rd. Viaduct
福和橋 Fuhe Bridge
溪洲街 Xizhou St.
汀洲路四段 Tingzhou Rd. Sec. 4
側門 Side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大門口 Main Gate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人工溼地 Artificial Wetland
歐洲公園 Europe Park
往校本部（搭乘公車約10分鐘）
To Main Campus (about a 10-minute bus ride)
G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102 綜合館 Conference Center
G103 科教大樓 Science Education Building
G104 數學館 Mathematics Building
G105 圖書分館 Library
G106 研究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C
G107 誠樓 Residence Hall D
G108 應用科學大樓 Applied Science Building
G109 理學院大樓 Natural Science Building Complex
G110 學七舍 Residence Hall E
G111 動物房 Animal Laboratory
G112 教學研究大樓 Lecture Hall
G113 男二舍 Residence Hall F
G114 女二舍 Residence Hall G
G115 體育館 Gymnasium
G116 中正堂 Assembly Hall
G117 司令台 Review Stand
G118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G119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G1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G121 硬式網球場 Tennis Court
G122 人工濕地 Artificial Wetland
G123 歐洲公園 Europe Park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 局 Post Office
餐 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口校區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nkou Campus Map
仁愛路一段 Renai Rd., Sec. 1
大門口 Main Gate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後門 Back Gate
烤肉區 BBQ Area
鐘樓 Bell Tower
L10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L102 林口會館 Linkou Guest House
L103 職務宿舍 Faculty Apartments
L104 蓮花池 Lotus Pond
L105 禮堂 Auditorium
L106 樂群樓 Lecture Hall I
L107 科學館 Science Laboratory
L108 健康大樓 Health Center
L109 樸樓 (學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I
L110 勤樓 (學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H
L111 博雅樓 Union
L112 學生餐廳 Dining Hall
L113 敬業樓 Lecture Hall II
L114 誠樓 (學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K
L115 圖書館 Library
L116 教師研究中心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
L117 體育館 Gymnasium
L118 資訊與教學大樓 Research Complex
L119 學人招待所 Guest House
L120 正樓 (學生宿舍) Residence Hall J
L121 中庭花園 Atrium Garden
L122 網球場 Tennis Court
L123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L124 人工湖 Artificial Lake
L125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L126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L127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L128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 局 Post Office
餐 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21.08.25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未設戶籍具結書

申請人 _____ ，具結本人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經查證如有不實，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如父母任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則須填寫具有國籍者之以下相關欄位。

父親中文姓名：_____

父親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_____

母親中文姓名：_____

母親中華民國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具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文件繳交切結書

申 請 人 _____ 以 _____ 學 歷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本校外國學生 _____ 年 秋 / 春 季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持國外學歷或應屆畢業之申請者：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 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申請者：

☐ 經大陸地區相關單位認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 經大陸地區相關單位認證之最高學歷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

☐ 經大陸地區相關單位認證之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補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到前補繳），需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具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 _____ 與被保證人 _____
（請填寫保證人姓名）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關係是 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 檢附本人(保證人)近3個月內(中文或英文) 銀行存款證明
(需折合新臺幣150,000元或美金5,000元以上)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保證人（簽名）：_____

護照（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具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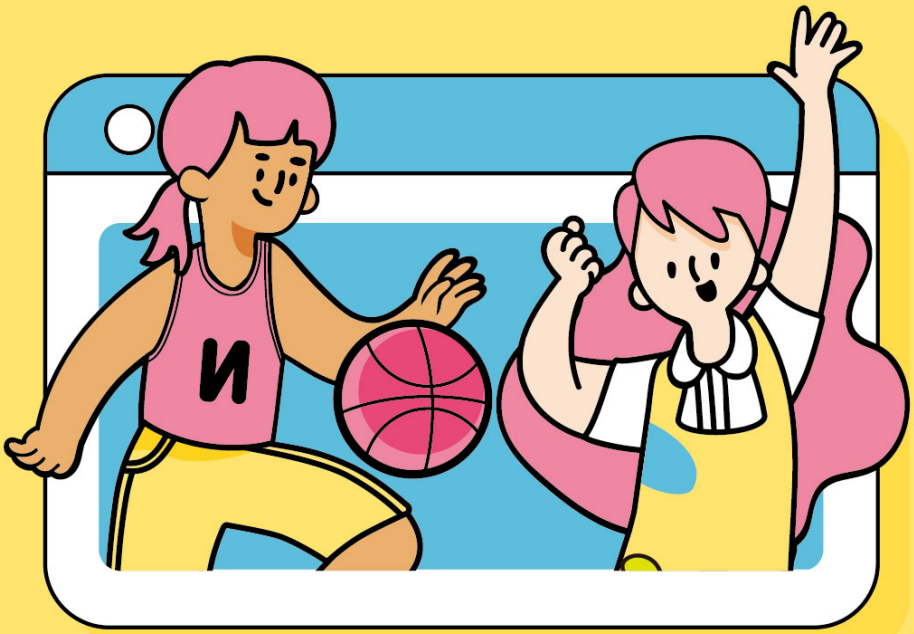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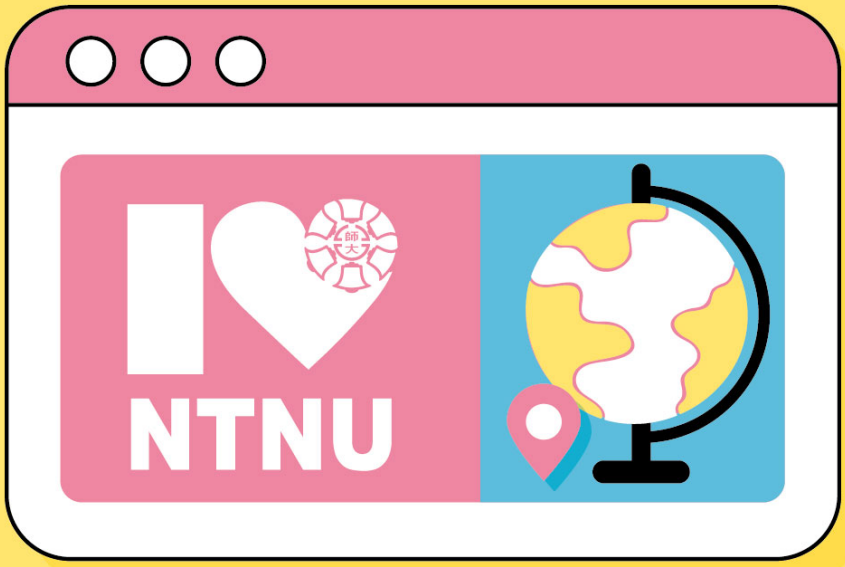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Published by Admission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